

代號：30120

30920

頁次：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計劃侵入郊區獨棟別墅盜取財物，找來友人丙協助把風。某日，甲得悉某別墅屋主出國，深夜召來乙、丙一同抵達現場，甲、乙二人翻牆進入別墅客廳後，開始分別搜尋值錢財物，不料屋主 A 男與 B 女突然從寢室出來，乙當場愣住，甲則迅速進入廚房拿取菜刀，逼迫 A、B 交出值錢財物，乙在一旁並未作聲。A、B 二人不得已將珠寶與20萬新臺幣交予乙，乙將該等財物放入背包。甲、乙二人為了不讓 A、B 即時報警而將二人綑綁，正欲離開時，又心生共同性侵 B 的念頭，強行將 B 帶入寢室，共同脫光 B 身上衣物後，乙見 B 胸前有明顯手術後的傷痕，突然打消性侵的念頭，便勸說並阻止甲性侵 B。然而甲不接受乙的勸阻，兩人因此發生激烈衝突，結果乙不敵甲，被打傷倒地。當甲剛完成與 B 的性交時，A 自行解開綑綁衝進寢室與甲打鬥，甲拾起一旁的菜刀砍斷 A 之手掌，甲、乙二人隨即將 A、B 鎖在房間內，離開別墅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逃逸。途中，甲又自行折返，打算放火殺人滅證，購得縱火用具後，不顧 A、B 之安危，於別墅庭院放火，所幸 A、B 二人早已自行逃離現場，A 經緊急救治後，並無生命危險，被砍斷的手掌經手術接回，一年半後，已恢復六、七成的功能。A、B 之別墅則付之一炬，但未延燒至周圍房舍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（100分）  
（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）

二、警察 A 某日於臨檢時，查獲甲在其機車置物箱內放有安非他命（第二級毒品）。A 逮捕甲並將其帶回警局，在踐行告知義務後，開始對甲進行詢問。由於甲知道若供出毒品來源，並因此查到其他正犯時，將有機會獲得減刑的寬典，故主動向 A 供稱之前均向乙購買安非他命。A 進一步勸說甲配合將乙引出，並取得甲之同意。甲在 A 的指示下打電話給乙，並向乙偽稱之前買的安非他命已吸食完畢，所以要再買新的施用。乙表示手上只有供自己吸食的 5 小包，甲在 A 不斷使眼色比手畫腳之下，誣稱現在急需解癮，所以願意出 10 倍價格購買乙手上的所有毒品。乙受到利誘，於是和甲談妥價格，並約好 2 小時後交貨。2 小時後，乙帶著毒品到了交貨地點，正準備交貨給甲時，隨即被已經埋伏在一旁的 A 率隊逮捕，A 並扣押乙身上所帶的所有毒品。全案移送給檢察官 B 進行偵辦。B 在訊問乙時，由於乙不發一語，故再次以證人身分傳喚甲。B 告知甲得拒絕證言後，要求甲具結作證之前和乙買毒品的經過，但並沒有給乙詰問甲的機會。甲在了解自己有拒絕證言權後，仍再次詳細陳述之前向乙購買安非他命的經過。最後 B 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起訴乙。由於 B 在調查證據後，認為甲另有販賣安非他命，故以另案起訴甲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在審判程序中，乙之辯護人 X 聲請傳喚甲作證，並經過法院同意。然而甲在具結並受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後，面對 X 詰問其先前在 A、B 面前所為之陳述時，竟表示要行使拒絕證言權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- (二)乙之辯護人 X 抗辯本案乃因警方挑唆犯罪而來，故法院不應把在現場扣押之安非他命當作乙有罪之證據。請問 X 的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35 分）
- (三)偵查機關得知甲販毒後，合法監聽甲手機，卻意外監聽到甲向律師 Y 諮詢自己販毒案件內容。請問該監聽內容可否作為證據？（35 分）